

2025年省级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项目

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我局无线发射台站归口局广电股管理，在编1人，临聘4人，现有人员共计5人。下辖发射功率1KW台站两座（蛟潭台、鹅湖台），发射功率50W台站三座（经公桥站、黄坛站、兴田站）。担负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公共服务职能，差转播出中一等12套中央台电视节目和江西卫视、江西二套、江西七套共计15套数字电视节目，解决我县边远山区群众看电视难问题。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总收入情况：2025年省级专项补助资金49.4万元，全部用于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数字无线覆盖运行维护支出。

2、总支出情况：2025年预算总支出49.4万元。

（二）专项支出

1、2025年度预算支出：蛟潭台、鹅湖台、经公桥站、兴田站、黄坛站电费共计6.88万元。

2、蛟潭台、鹅湖台、经公桥站、兴田站、黄坛站代理维护费共计11.3万元。

3、蛟潭台、鹅湖台防雷接地建设共计8.14万元。

4、省级节目覆盖信号源运行维护 13 万元。

5、高压供配电电缆改造和设备维护费 10.08 万元。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严格执行局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岗位职责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同时，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做到专人专责。加强对财务管理的领导，配备了专职财会人员共 2 人，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并通过 2025 年会计继续教育培训考试。

（二）严格财务审批，加强和规范监督财务支出报销程序，增强单位监督财务力度。财务支出严格按照先由财务部门按规定认真审核，符合规定的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再报分管局领导核批。做到每笔支出均有消费单和正式税务发票。没有购买香烟和高档酒水，没有以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名义报销接待费，没有超范围报销餐饮费、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严肃财经纪律。坚持财务纪律的严肃性，2025 年没有自立名目违规发放奖金、福利、津贴，无以各种名义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情况。没有公款出国（境）预算和出国（境）支付费用，没有以各种名义发放纪念品和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的情况。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由县局广电股和财务室负责局无线发射台站绩效考评和各项项目竣工验收及绩效考评工作。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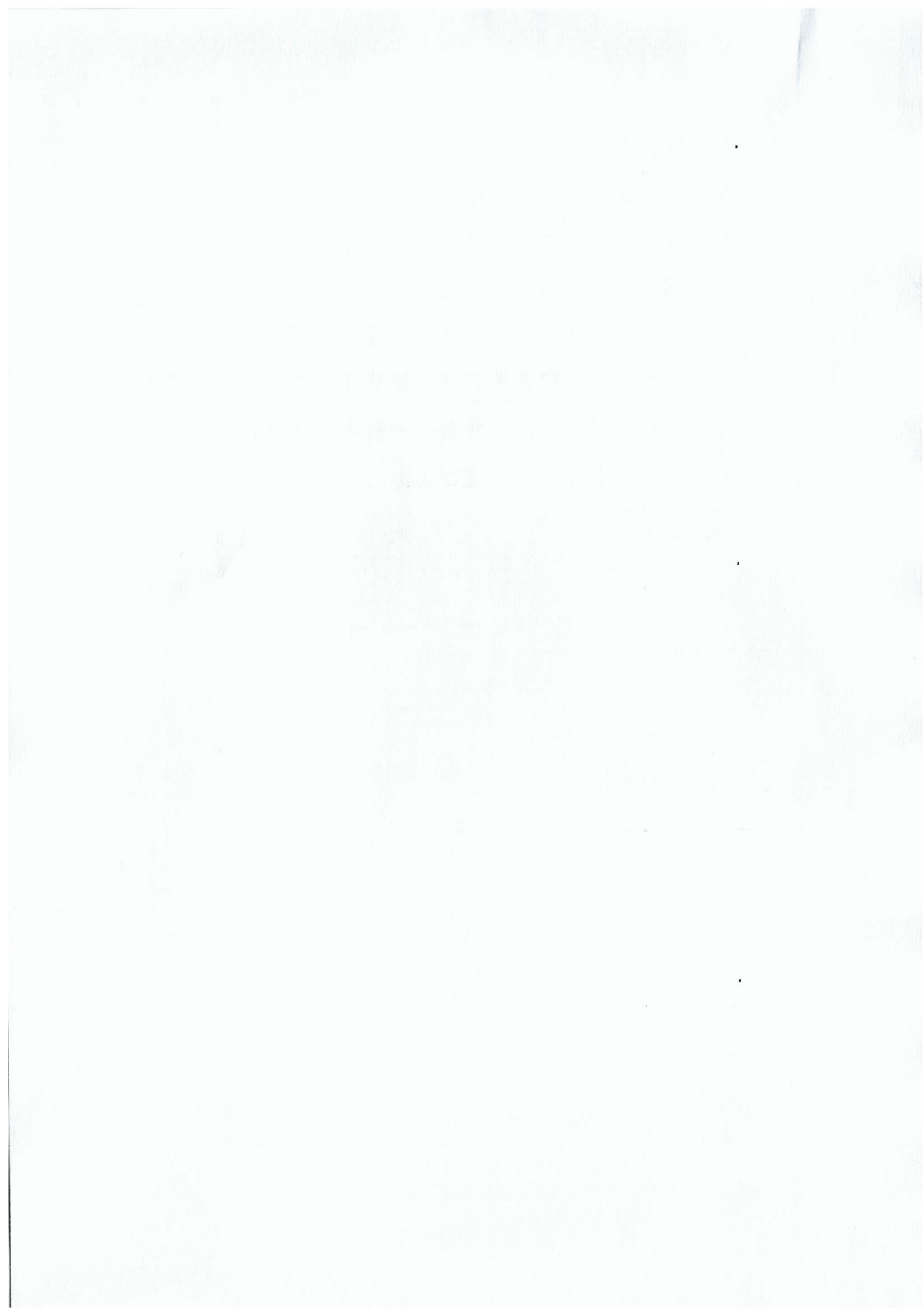
经过局广电股和局财务室绩效考评组认真仔细考评，对无线发射台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为：有效。

六、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一）保障本部门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二）保障中央和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数字无线覆盖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电费、维修维护和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三）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行支出。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项目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浮梁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浮梁县文化广电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9.4	49.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9.4	49.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播出我县省级无线数字电视节目正常运行，确保省级电视节目的无线覆盖。				2025年省级无线数字电视节目播出主要工作：一是以程山台、蛟潭台为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每部1kw数字电视发射机运行维护资金	≤16.6元	16.6	5	5	
			项目总投资	≤49.4元	49.4	10	10	
			平均每部50w数字电视发射机运行维护资金	≤5.4万元	5.4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0w数字电视发射机运行维护数量	=3部	3	5	5	
			1kw数字电视发射机运行维护数量	=4部	4	5	5	
		质量指标	数字发射机满功率、满时间、满温度制播出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省级数字电视节目播出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设备维修响应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区域内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收看省级无线数字电视节目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